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799,651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保持“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1-9月，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16,920,763.16元，按照母公司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1,692,076.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88,359,897.98 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3,588,584.82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035,020,226.82

元。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075,247,7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99,651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02,245,129.31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61,343,455.51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如果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该预案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二、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合法、合规性

1、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综上,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